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5號

原告 鄭凱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杰森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
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
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
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
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
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
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
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當事人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
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
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2,154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2,618,000元(計算式：768,640元+1,849,360元=2,618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154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被告杰森營造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告易睿盛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，以確認被告是否經合法代理及有無當事人能力。又若被告易睿盛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住所址不同，併補提出起訴狀(含證物)繕本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